

2023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6
(三) 单位绩效目标	8
二、评价结论	9
(一) 评价对象	9
(二) 评价范围	9
(三) 满意度分析	9
(四) 评价结论	9
三、部门履职成效	10
(一) 环境管理支撑力度更坚实	10
(二) 立法立标工作取得新突破	11
(三) 科技帮扶效能实现新提升	11
(四) 科技项目研究获得新成绩	12
(五) 生态环保铁军展现新作为	12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细化量化不够	13
五、有关建议	14
(一) 优化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	14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市环科院”）系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1978年，原名为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6年更名为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9年更名为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卜现亭；开办资金：910.00万元；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市环科院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环境保护规划及关联技术研究；负责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研究、决策咨询、环境科技信息服务和环境保护技术示范推广；承担政府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服务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并提供法律与技术支撑；承担全市排污权政府储备库的建设管理；负责全市排污权交易的综合计划、技术审查、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征收管理等工作。

2.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环科院内设机构13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及离退休人员办公室、财务室、总工室、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环境规划及政策中心、固废技术中心、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水环境研究所、大气与声环境研究所、土壤地下水环境研究所、生态与农村环境研究所、碳减排研究所。

市环科院事业编制数为70人，长期聘用人员编制数为15人。截至2023年末，市环科院在编人员67人、聘用人员15人、退

休人员 69 人。

3. 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市环科院资产总额 2,099.2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 市环科院 2023 年末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1.45	21.03%
应收账款	39.88	1.90%
其他应收款	1,105.72	52.67%
固定资产净值	512.21	24.40%
合计	2,099.26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环科院货币资金余额为 441.45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余额，其中托收账户余额 277.24 万元，财政代管资金账户余额 164.21 万元。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环科院应收账款余额为 39.88 万元，系应收研发和技术服务费，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环科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05.72 万元，账龄全部为 3 年以上。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环科院固定资产原值为 1,691.39 万元，累计折旧为 1,179.1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512.21 万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 1-2 市环科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数量单位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和构筑物	5191.09	m ²	902.44	520.35	382.09
设备	264	台、套、件、个等	711.12	623.74	87.38
家具和用具	727	套、件、张、个等	66.90	35.08	31.82
图书和档案	547	本、卷、套、组	10.93	0	10.93
合计			1,691.39	1,179.18	512.21

4. 重点工作任务

(1) 开展环境管理政策研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南京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3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南京市)的编制工作。推进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南京试点工作。

(2)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进一步加强低碳发展相关专业技术和队伍的培养,推进“低碳日”系列宣传活动、南京市碳普惠“4+N”体系建设、全市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督查、全市电力企业碳排放履约管理。探索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指标等研究。

(3) 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全力支撑好秋冬季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夏季污染过程应对减排清单编制、大气总量核算及收储、重点区域执法帮扶、六大行业深度治理、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做好技术培训、过程指导、技术审查等全过程支撑服务。延续做好大气专班、月度会商报告、管控日报编制等例行工作。

(4) 助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深入开展水环境信息

化支撑工作，保障全市省考以上断面达标，汇总重点国省考断面（16个断面）48个小时自动站水质情况，协助开展两条重要入江支流板桥河溯源调查工作。开展全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指导各区开展水体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

（5）稳步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研究。开展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等方面的研究，为实施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分类防控、高风险遗留地块台账梳理等提供技术支撑。按要求做好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预审工作。

（6）提高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科研水平。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做好生态保护、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金属防治等领域，推进《长江下游岸线资源生态环境管控指南》等2项团体标准。参与国家级野外观测站筹建工作，开展长江岸线及洲岛生态系统观测。推动建立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教联盟。

（7）加强固废危废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服务和科研。推进《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工作。编制《南京市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起草《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积极支撑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新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情况评估任务。

（8）按要求开展环境技术评估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规划环评文件的技术咨询会，协助组织相关规划文件的行政审查会。协助市局生态处对在宁环评机构进行考核及环评文件的技术复核工作。参与对各派出所相关审批人员的技术指导、相关专项检查。

组织环境管理科研课题评审与验收。

(9)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对企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按季度抽查企业排污许可质量。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和环境统等现场检查、审核和质量会审。推进 11 个省级园区实际排放量测算。对绿岛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和绩效评估。

(10) 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聚焦全市生态环保工作大局，院领导班子带头开展“支撑决策大调研”工作，聚焦绿色转型、“碳达峰”与低碳转型、美丽南京建设，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无废城市建设以及新时期党的建设等十余个方向，涉及 32 个热点、难点及重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力求将调查研究的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路。

(11) 提升生态环境科研能力。紧贴南京实际，凝练面向生态环境管理的科技需求。积极做好与相关部门、局相关处室和单位的对接，积极发挥管理与科研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科学研究与实际需求深度融合，力争形成一批新成果和新亮点。

(12) 强化科研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制度的执行与落实，加强科研绩效管理，强化数据管理，严格科研流程及责任落实。组织开展环境科研、环境管理、环保技术等相关培训工作。

(13)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报销制度，严格报销审核，配合审计，做好账务处理、预算、决算、税务、绩效、内控、项目资金支出核算等相关工作。

(1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细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职责到点到人，做好内部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认真组

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检查排查活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生产安全。

(15) 认真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完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压实网络安全责任主体，统筹开展网络安全工作，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配合市局做好网络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提升网络安全工作能力。

(16) 重视干部人才培养。健全干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优化队伍结构。推动生态与农村环境研究所所长、碳减排研究所所长 2 名科职干部选任工作。做好本年度生态环境工程、政工师、会计师等系列的职称申报、初定工作。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培养、管理和使用，为治污攻坚提供坚强的科研人才保障。

(17)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思想武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二) 单位收支情况

1. 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市环科院收入年初预算数 3,409.2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769.14 万元，决算数 3,769.1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420.19 万元、事业收入 82.25 万元、其他收入 0.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66.17 万元。

2023 年度市环科院支出年初预算数 3,409.2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769.14 万元，决算数 3,468.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03%。

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市环科院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3,064.39 万元，全年预算数 3,183.55 万元，决算数 3,135.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8%。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 1-3 市环科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人员经费	2,751.89	2,987.52	2,939.12	98.38%
2	公用经费	312.50	196.03	196.03	100.00%
合计		3,064.39	3,183.55	3,135.14	98.48%

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市环科院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344.82 万元，全年预算数 585.59 万元，决算数 333.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6.94%。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 1-4 市环科院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新办公区党建文化建设	10.00	9.91	9.91	100.00%
2	审计、档案管理等委托业务费	5.00	1.87	1.87	100.00%
3	2023 年办公设备购置	19.32	17.11	17.11	100.00%
4	能力建设专项 2023	310.50	260.32	260.30	99.99%
5	横向课题		263.50	32.59	12.37%
6	纵向课题		32.89	11.67	35.49%
合计		344.82	585.59	333.45	56.94%

4.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市环科院“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年初预算数 11.00 万元，决算数 3.77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 1-5 市环科院“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	7.00	2.65	2.6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0	2.65	2.65
3.公务接待费	2.00		
二、会议费	2.00	0.93	0.93
三、培训费	2.00	0.20	0.20
合计	11.00	3.78	3.78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1）深化科研创新，提升环境科研技术水平。

进一步做强水环境治理、固废污染防治等学科优势，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治理、地下水保护、新型污染物等新领域新问题，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促进高质量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出。

（2）增强服务意识，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全局工作。

紧紧围绕“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上做示范”，坚持“科研、支撑、服务”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强能力，补短板，做强科研、做实支撑、做优服务，尽职尽责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全力以赴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力量。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锻造科研铁军。

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主动性。

2. 年度目标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强化主动、深入服务环境管理的意识和担当，紧密围绕“精准治气、系统治水、

生态安全、集成改革和体制创新”五个方面“再加力”的工作部署，全力以赴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2) 高质量地完成承担的各类环境科研项目和专项任务，提高科研成果的数量和质量。

二、评价结论

(一)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市环科院部门整体预算，市环科院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目标值。从实用性和有效性两方面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市环科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部门决策、部门过程、部门履职、履职效益、满意度共 5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17 个、三级指标 40 个。

(三) 满意度分析

根据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考核结果分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共四个等次，市环科院为第二等次单位。

(四)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采集等方式，对市环科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4.81 分，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表 2-1 所示，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表 2-1 市环科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过程	部门履职	履职效益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6	26	30	28	10	100
得分	6	23.98	29.33	27.5	8	94.81
得分率	100.00%	92.23%	97.77%	98.21%	80.00%	94.81%

根据评价结果，市环科院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党建引领生态环境科研工作，着力推动党建和业务、科研与实际需求相融合，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开展技术指导和帮扶，全力以赴为治污攻坚贡献力量。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环境管理支撑力度更坚实

1. 在支撑决策方面，聚焦全市生态环保工作大局，编制《2023年南京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南京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2023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南京市）》《南京市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思路研究与专项规划（2021-2025）》，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2. 在服务管理方面，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完成低碳城市试点验收工作，南京市获评优良等级。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编制夏季臭氧减排和秋冬季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有力推动了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助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高质量完成全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评估。助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推进固废污染防治，为“无废城市”建设、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危废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评估提供了持久有力的技术支撑。推进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

起草编写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教联盟章程、组织架构。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各区、省级以上园区及市直管企业总量指标的核算;参加 11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总量审核和技术评估工作。强化环境技术评估,做好规划环评的评估审查。进一步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开展情况、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等专项检查的支撑力度。

(二) 立法立标工作取得新突破

起草编制《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決定》,已正式发布。承担《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研究工作,已正式发布实施,市人大领导给予“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有特色”高度评价,推进《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形成修订草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立法前期研究。主持制定了市地方标准《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以及团体标准《长江下游岸线资源生态环境管控指南》。积极推进江苏省地方标准《废活性炭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 5 项省、市地标和团标的研究,在促进标准的完善、行业高质量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保障作用。

(三) 科技帮扶效能实现新提升

一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帮扶。完成 110 家次企业绩效评级现场帮扶,审核 30 家重点企业 VOCs 三年行动计划,支撑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评估,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帮助企业、园区精准发现问题。二是加强水污染、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帮扶。为各区县水污染物平衡工作报告编制、交界断面水环境联合管控提供技术指导。三是加强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和环境统等检查、审核和帮扶。按季度

开展排污许可质量核查，参加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核对 1300 余家企业许可证填报情况，审核自行监测方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抓早抓小、专业指导、及时纠正。**四是发挥技术优势组织培训。**承担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要点、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线上操作等专题培训 30 余场，协助市局组织碳市场管理等多场培训。

（四）科技项目研究获得新成绩

2023 年市环科院承担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省生态环境厅项目等各类科研项目 51 项，“城市建成区滨江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技术及应用”获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基于观测的臭氧快速溯源技术研发及应用”“基于信息化平台的城市水体水质改善迭代提升管理技术应用”分别获南京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的建设重要思想研究”“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实践与思考——以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为例”分别获全市机关党建课题研究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4 项科研成果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底栖生境原位修复技术与应用”作为科技治污的创新成果，应用于秦淮河蓝藻治理等工作实践，取得良好稳定的修复效果。共发表论文 19 篇，其中 SCI 1 篇、中文核心期刊 7 篇。出版专著 1 部，获授权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

（五）生态环保铁军展现新作为

在党建引领方面，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全体党员大会 5 次，中心组学习会 18 次，专题研讨 6 次。压实意

识形态工作责任，按要求向市局党组汇报意识形态各项制度落实情况，阵地建设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二是持续擦亮党建品牌。通过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推动主题教育走实见效。编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摘编》，在全市环保大会上被列为参考资料，受市级领导点赞好评。积极参与市生态环境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的评选并获三等奖。三是聚焦风险抓防范。全面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党建工作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夯实巡察整改“回头看”长效机制，以“清风净静”作风提升月等专项整治为抓手，推动全院廉政教育常态化。

在人才培养方面，进一步强化支撑治污攻坚导向，完成2名科职干部的选任工作。修订生态环境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方案，完成生态环境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健全干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及公务用车、合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公务交通费用、学习培训、财务报销等规定，以规章制度的完善促进内部服务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细化量化不够

部门绩效目标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部门决策、过程、履职和效益；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履职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市环科院年初对绩效目标的编制和绩效指标的制定在构建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等方面还存在不足，需进一步规范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管

理工作水平。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

市环科院应围绕指标体系科学性、评价依据充分性、评价结论客观性，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和管理实际，优化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和客观的评价，推动评价结果成为调整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可靠依据。

附件：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及评分规则	扣分项	扣分	得分	
A部门决策 (6分)	A1计划制定 (2分)	A11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且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衔接，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2.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 3.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4.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12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明确且与部门职能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2.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2目标设定 (2分)	A21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明确	评价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2.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3.是否与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合理	评价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3预算编制 (2分)	A31预算编制规范性	1	规范	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严格按照时间和流程要求执行，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规范化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 2.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3.是否经财政部门审核。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A32预算编制科学性	1	科学	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是否经过“二上二下”，预算是否有依据，有无重复交叉，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编制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1预算执行 (8分)	B11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B12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1	=0%	评价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1.00
		B14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1.00
B15结转结余率		1	=0%	评价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0.00%<比率≤1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率为7.97%。	0.80	0.20		
B16预算执行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的偏差度。	评价要点：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48%，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56.94%。	0.22	0.78		
B17预算调整率		1	=0%	评价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是否有充分合理的依据，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调整的管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执行、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0%<比率≤2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B18支付进度符合率		1	=100%	评价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评价要点： 1.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B2预算管理 (6分)		B2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等； 2.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管理制度中未包含绩效管理相关内容。	0.50	0.50	
		B22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1	合规	评价部门非税收入是否按照规定的目录、标准、征收方式征收，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及减免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及时足额向财政部门上缴非税收入。	评价要点： 1.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2.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23预算信息公开度	1	公开	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24基础信息完善性	1	完善	评价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25绩效管理覆盖率	1	=10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	
	B26资金使用合规性	1	合规	评价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等； 2.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3资产管理 (3分)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1	规范	评价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理、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 2.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真实相符； 3.资产使用和维护是否规范，所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00%	评价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B33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4项目管理 (3分)	B41项目管理制执行规范性	2	规范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预算编制、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个别项目管理不规范，合同签订滞后，未及时归档等。	0.50	1.50	
B4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2.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5人员管理 (3分)	B51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有效	评价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2.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52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B53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评价部门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人事管理制度对部门正常运行、履行职责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2.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满足单位履职需要； 3.是否存在以政府采购购买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6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组织业务学习与培训按期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培训人员学习质量和人均培训标准的情况。	评价要点：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人次/业务学习与培训人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B6机构建设 (3分)	B62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1	有效	评价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1.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 2.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
		B63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推进机关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评价要点：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小计			32					2.02	29.98	
C部门履职 (30分)	C1承担环境影响评价评估等研究工作，完成“双碳”目标下南京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对策建议等专项任务 (6分)	C11验收通过率	6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完成“双碳”目标下南京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对策建议等专项任务情况。	评价要点： “双碳”目标下南京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对策建议等专项任务验收通过率。 评分规则：达到标准值权重分，每偏离标准值10%，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6.00
	C2承担生态环境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研究工作，完成“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基本思路研究”，“南京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研究”等专项任务 (6分)	C21项目完成进度	6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完成“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基本思路研究”，“南京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研究”等专项任务情况。	评价要点： “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基本思路研究”，“南京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研究”等专项任务完成进度。 评分规则：达到标准值权重分，每偏离标准值10%，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6.00
	C3承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等政策技术研究，完成“南京市水泥行业二氧化碳排放现状和减排降碳路径研究”等专项任务 (6分)	C31资金使用	6	合规使用各项资金	评价部门本年度“南京市水泥行业二氧化碳排放现状和减排降碳路径研究”等专项任务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南京市水泥行业二氧化碳排放现状和减排降碳路径研究”等专项任务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规则：达到标准值权重分，每偏离标准值10%，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合同审批时间滞后	0.30	5.70	
	C4承担大气、水、土壤、生态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研究工作	C41绩效考核	6	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绩效评价机制	评价部门本年度完成大气、水、土壤、生态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专项资金任务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大气、水、土壤、生态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专项资金的绩效考核，并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绩效评价机制。 评分规则：达到标准值权重分，每偏离标准值10%，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6.00
	C5其他职能，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党建文化建设等任务	C51资金执行率	6	=100%	评价部门本年度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党建文化建设等任务情况。	评价要点： 办公设备购置、党建文化建设等任务的资金执行率。 评分规则：得分=办公设备购置资金执行率×分值/2+党建文化建设资金执行率×分值/2。	办公设备购置资金执行率88.56%，党建文化建设资金执行率99.1%。	0.37	5.63	
	D履职效益 (28分)	D1生态效益 (18分)	D11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	9	完成	评价部门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情况。	评价要点： 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情况。 评分规则：支撑指导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D12深化科研创新能力			9	显著提高	评价部门深化科研创新能力的措施和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1.深化科研创新能力的措施和开展情况； 2.研究成果对改善生态效益影响是否显著。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9.00
D2可持续发展 (10分)		D21支撑生态环境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影响程度	10	可持续	评价部门对支撑生态环境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 对支撑生态环境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影响程度；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无法量化、酌情扣分。	0.50	9.50	
E满意度 (10分)	E1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E11满意度	10	满意	根据部门职能履行服务对象进行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根据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2023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的通知》（南环局发〔2024〕1号），考核结果为“第三等次”的权重分，第四等次，不得分。	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2023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的通知》（南环局发〔2024〕1号），考核结果为“第三等次”。	2.00	8.00	
履职绩效及满意度指标			68					3.17	64.83	
各项指标合计			100					5.19	94.81	